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4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4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普公先生、王彬先生、孙茏先生、吴贵毅先生、徐东阳先生：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白银有色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白银有色陆续购买30亿元理财产品，2019年上述理财产品未按期收回，至2024年12月收回本金及相关收益。白银有色在2019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流动资产部分披露了30亿元理财产品的期初、期末余额，但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要求，在2019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30亿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白银有色2019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白银有色2019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王普公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白银有色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白银有色董事长，知悉白银有色购买理财产品未按期收回等情况，但未组织白银有色按规定披露，并签字保证白银有色2019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白银有色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彬2018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7月任白银有色总经理，知悉白银有色购买理财产品未按期收回等情况，但未组织白银有色按规定披露，并签字保证白银有色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白银有色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孙茏2017年2月至2022年5月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知悉白银有色购买理财产品未按期收回等情况，但未组织白银有色按规定披露，并签字保证白银有色2019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白银有色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吴贵毅2013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白银有色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2年8月至2024年8月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知悉白银有色购买理财产品未按期收回等情况，并签字保证白银有色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白银有色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徐东阳2019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白银有色财务部主任，2022年10月至今任白银有色财务总监，其任财务部主任时知悉白银有色购买理财产品未按期收回等情况，担任财务总监时签字保证白银有色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白银有色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王普公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王彬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四、对孙茏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吴贵毅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六、对徐东阳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甘肃证监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5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普公、李志磊、王彬、吴贵毅、徐东阳：

经查明，你公司因在编制前期报表时，未能合理预计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三家供应商的预付账款减值情况，对公司2019年度至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你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以及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其中，2019年至2021年净利润分别调减23,819,846.20元、47,639,692.42元、47,639,692.42元，2023年净利润调增24,919,974.82元。

你公司在编制2019年至2023年年报时会计处理不谨慎，导致公司多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王普公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李志磊、王彬作为时任总经理，吴贵毅、徐东阳作为时任财务总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应当对上述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受限金额合计为13,351.88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4%，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3.86%，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50.05%，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的74.52%。其中，被冻结金额合计7,880.38万元，银行账户处于止付状态金额合计5,471.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受限金额为11,669.15万元，占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77.12%。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6,486.55万元，占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42.87%；募集资金专户处于止付状态金额5,182.60万元，占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34.2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的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公司多数银行账户处于被冻结状态，对公司生产经营已造成较大影响，如公司诉讼未完结、账户持续被冻结，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涉及尚未结案被诉案件22起，涉诉金额合计约为2.26亿元（不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15%，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6.52%。

● 目前，光伏行业周期性影响仍在持续，公司各业务板块尚未恢复至周期前水平，公司负债较多，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的短缺是公司现阶段主要矛盾。公司目前面临较多金融机构、供应商对公司及子公司欠款提起的法律诉讼事项，并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账户进行了查封冻结，如后续公司相关债务或欠款无法按期全额偿还，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将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法律风险，企业也将出现流动性风险。

● 公司将本着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最大程度降低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初衷，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及协商，争取将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及损害降到最低。鉴于尚有部分已诉案件尚未审理或未结案，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公司前次披露的账户被冻结及涉诉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光峰”）、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及子公司的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李和栋向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5,390.00万元或查封其他相应价值财产的《民事裁定书》。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川0781民初6261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以及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北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北仑”）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川0781民初6346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天力新陶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川0781民初7071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二、公司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与远东租赁、四川北仑以及李和栋签订《调解协议》，达成和解，并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送的《民事调解书》（（2025）沪0115民初86462号）、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发送的《民事调解书》（（2025）川0781民初6346号）以及济宁仲裁委员会发送的《调解书》（济仲调字（2025）第636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及子公司天力新陶、天启颐阳与远东租赁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远东租赁与天力新陶、天启颐阳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继续履行，两家公司向在该租赁合同项下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人民币4,615,495.38元（保证金5,600,000.00元已抵扣）、留购价款1,000.00元、截至2025年8月6日的逾期违约金237,671.90元；

2、天力新陶、天启颐阳应于2025年8月29日前支付远东租赁租金2,430,000.00元，于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租金2,185,495.38元、留购价款1,000.00元及违约金237,671.90元；

3、案件受理费44,121.00元，减半收取计22,060.5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两项合计27,060.50元由天力新陶、天启颐阳共同负担，两家公司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直接完成支付；

4、若天力新陶、天启颐阳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远东租赁有权立即就上述所载全部未付到期及未到期的款项（扣除天力新陶、天启颐阳已履行部分），以及自本协议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以本协议所载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天宜新材及其实控人吴佩芳女士对天力新陶、天启颐阳上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天宜新材及其实控人吴佩芳女士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天力新陶、天启颐阳追偿。

（二）经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调解，绵阳天宜与四川北仑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绵阳天宜欠四川北仑工程款、质保金37,080,236.70元。绵阳天宜于2026年3月底前向四川北仑支付3,708,029.70元，自2026年4月起每月月底前向四川北仑支付3,708,023.00元至付清之日止；

2、若绵阳天宜未按上述第一项任意一期足额履行，则四川北仑有权就剩余款项全额申请执行；且绵阳天宜需向四川北仑支付诉讼费113,605.00元并自未按本调解书履行之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3、担保人天宜新材对上述第一、二项向四川北仑承担连带责任；

4、四川北仑在工程款217,913.34元内就绵阳天宜厂房七南区辅房及西区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工程款119,590.29元内就职工食堂及活动中心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工程款1,031,517.32元内就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五标段（研发楼）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工程款2,368,087.77元内就厂房五、厂房十一、厂房十二办公辅房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工程款103,490.93元内就食堂活动中心装修增项及厨房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工程款458,723.32元内就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厂房十二西侧辅楼弱电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工程款326,491.24元内就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厂房五西侧辅楼弱电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工程款106,093.70元内就天宜上佳绿能新材料产业园围墙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工程款151,119.70元内就厂房十三改造施工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工程款2,042,676.62元内就氢气站及氧化氢站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经济宁仲裁委员会调解，公司与李和栋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共同确认，公司尚欠李和栋款项如下：（1）股权转让金本金51,600,000.00元；（2）2024年4月11日至2025年8月17日的违约金2,408,760.00元（以51,6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LPR利率3.45%计算）；（3）自2025年8月17日起至实际偿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51,6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LPR利率3.45%计算）；

2、公司分三期偿还上述债务：（1）调解书作出之日起三日内向李和栋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欠款5,700,000.00元，李和栋于收到该笔款项当日，向济宁仲裁委员会、济宁高新区法院申请解除对天宜新材名下银行账户（光大银行账户除外）的冻结；（2）在前述银行账户实际解除冻结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李和栋偿还第二期欠款8,000,000.00元；（3）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付清第三期即剩余欠款本金37,900,000.00元；

3、本案仲裁费205,566.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保全担保费16,170.00元，由公司承担，于2025年12月31日前一并向李和栋付清；

4、如公司对上述任何一期逾期付款，则李和栋有权立即对剩余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如公司能够按照上述约定偿清本金51,600,000.00元和仲裁费用205,566.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保全担保费16,170.00元，申请人李和栋免除天宜新材对上述第一条第2、3款违约金的付款责任。

三、公司已披露的账户被冻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受限金额合计为13,351.88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4%，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3.86%，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50.05%，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的74.52%。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天力新陶、天启光峰、天启颐阳、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阳”）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金额（万元）
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14家银行	0409**********12、1109**********08、1109**********04、63*****32、0200**********34等19个银行账户	基本户、一般户、募集资金专户	7,454.60
2	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12家银行	5105**********24、2910**********96、1293******45等14个银行账户	基本户、一般户、募集资金专户	219.61
3	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宁波银行	3544**********70、7718**********88	一般户	4.58
4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光大银行等6家银行	2308**********15、1172******65、7718**********01等10个银行账户	基本户、一般、欧元户、美元户	186.80
5	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11**********49	一般户	14.77
合计					7,880.38

注：表格中各分项数加和与合计不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金额7,880.38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5%，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2.28%，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9.54%，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的43.98%。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6,486.55万元，占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42.87%。

（二）银行账户止付状态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仁道和”）、北京天宜上佳科贸有限公司、新毅阳、绵阳天宜银行账户止付状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金额（万元）
1	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7718**********64、7718**********20	一般户、募集户	5,185.48
2	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7718**********04、7718**********36、7718**********70等5个账户	一般户、外汇结算账户、美元保证金池账户、人民币保证金池账户	285.99
3	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7718**********79	一般户	0.02
4	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8602**********20	一般户	0.01
5	北京天宜上佳科贸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8604**********86	一般户	0.00
合计					5,471.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止付状态金额5,471.5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9%，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1.58%，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0.51%，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的30.54%。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处于止付状态金额5,182.60万元，占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34.25%。

公司相关账户处于止付状态主要系天宜新材母公司自2022年10月开始与宁波银行开展信贷合作，公司相关分子公司未与宁波银行产生信贷关系。公司于2025年6月在办理贷款展期过程中，就应收款质押相关事项未能与宁波银行达成一致，宁波银行对公司子公司在宁波银行开立的几个银行账户设定了止付状态。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公司认为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主要与公司目前涉及诸多诉讼有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多家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具体内容如下：

1、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川0781民初6475号之一），冻结公司子公司天力新陶在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2910**********00账户280,000.00元、2910**********96账户80,000.00元；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1185******44账户430,000.00元、1293******45账户11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纪念碑支行5105**********24账户1,500,000.00元；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3544**********62账户7,693.57元；乐山市商业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0200******10账户61,064.25元；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川支行2300********22账户30,410.77元；冻结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窦店支行1105**********63账户600,000.00元。该笔冻结为天力新陶与四川众诚胜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相关，目前诉讼已完成开庭，等待法院判决；

2、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川0781民初6775号之一），冻结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庄支行0409**********12账号6,000,000.00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3544**********16账号2,000,000.00元。该笔冻结为天启光峰与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相关，目前已完成一次开庭，等待法院通知二次开庭；

3、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25）川0781执保1083号），冻结绵阳天宜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5105**********70账户8,000,000.00元。该笔冻结为绵阳天宜与四川北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民间借贷纠纷诉讼相关，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相关账户已解除冻结；

4、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25）川0781执保1230号），冻结天启颐阳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3544**********08账号45,000.00元、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1253******62账号45,000.00元、1172******65账号45,000.00元、1253******70账号45,000.00元、招商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9819*********03账号52,621.00元、招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9819*********02账号45,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江油支行2308**********15账号20,000.00元、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8111**********38账号100,000.00元、8111**********62账号50,000.00元。该笔冻结为天启颐阳与绵阳佳汇韵诚物流有限公司关于运输合同纠纷诉讼相关，目前等待法院开庭通知；

5、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京0111民初22756号），冻结天仁道和北京银行窦店支行2000**********99账号1,241,996.83元。该笔冻结为天仁道和与沈阳默森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诉讼相关，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相关账户已解除冻结；

6、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川0781民初6812号之一），冻结天启颐阳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8111**********62账号45,000.00元。该笔冻结为天启颐阳与重庆合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诉讼相关，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相关账户已解除冻结；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等，公司尚不能确定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四、公司目前涉诉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阶段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收到诉讼通知/知晓时间	案件标的（元）	法院裁决时间	调解协议签订/接收时间
1	一审调解结案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天力新陶、天宜新材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5年8月8日	租金9605,000.00元，名义价款100.00元，案件受理费39,539.00元，保全费5,000.00元	2025年8月22日	2025年9月12日
2	一审调解结案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启光峰、天宜新材、吴佩芳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5年8月27日	未付租金33,535,866.10元，留购价款100.00元。案件受理费104,739.50元，保全费5,000.00元	2025年8月10日	2025年8月22日
3	一审调解结案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宜新材、天启颐阳、天力新陶、吴佩芳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5年7月29日	租金1,979,069.45元，违约金44,875.21元，诉讼费及保全16,345.00元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25日
4	一审调解结案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宜新材、天启颐阳、天力新陶、吴佩芳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5年8月4日	46,154,995.38元，留购价款1,000.00元，逾期违约金237,671.90元，案件受理费22,060.5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25日
5	一审调解结案	浙江椒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天启光峰、天宜新材、吴佩芳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未付租金19,268,937.50元及留购价款100.00元，案件受理费82,300.50元，保全费5,000.00元，保全保险费8,839.00元。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4日
6	仲裁调解结案	李和栋	天宜新材	股权转让纠纷	2025年8月18日	股权转让款51,600,000.00元，仲裁费205,566.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保全担保费16,170.00元。	2025年8月19日	-
7	原告撤诉	田新铭	天宜新材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年7月21日	民间借贷，金额27,900,000元。	2025年9月21日	-
8	一审和解中	中小股东	天宜新材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4年5月22日（首次）	3,544,182.85元	2025年9月26日	-
9	二审审理中	济南金麟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艾宪亭	知识产权纠纷	/	涉诉两项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22103541672	一审判决时间2024年7月24日	-
10	二审审理中							
11	一审审理中	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8月7日	53,370,857.59元（及利息1,134,427.23以及诉讼费，和解不支付）	-	2025年9月28日
12	一审调解结案	四川北仑建设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绵阳天宜新材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5年8月11日	工程款36,207,885.18元(及利息6,100,350.08元)质保金4,405,970.42元(及利息74,464.03元)和解，利息及诉讼费不承担	2025年8月23日	2025年9月25日
13	已撤诉	四川北仑建设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	民间借贷纠纷	2025年8月8日	17,100,000.00元，年化3.5%利息	-	2025年9月28日
14	一审审理中	四川富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天宜新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8月11日	17,375,270.42元及质保金667,401.09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2025年9月16日	-
15	一审调解结案	北京吉鲁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天宜新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8月11日	4,128,614.99元(以及资金占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4日
16	一审审理中	四川恒力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天宜新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8月12日	9,098,341.19元（及违约金466,000.08元和诉讼费）	2025年9月23日	-
17	一审审理中	四川省江油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天宜新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9月15日	2,761,277.62元，利息58,692.49元，总计2,879,970.11元，和解，利息不计	-	-
18	一审审理中	四川瑶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天宜新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8月14日	1,028,452.31元(及利息和诉讼费、律师费等)	-	-
19	撤诉	成都鹏程搏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8月28日	21,072,491.86元（及利息217,807.62元、和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	-	-
20	撤诉	北京城建五维建设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9月15日	工程款586,000.00元	-	2025年9月28日
21	一审审理中	绵阳瑞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力新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8月26日	1,930,832.00元（工程款1,731,760.00元、利息159,072.00元、律师费40,000.00元，和解，仅支付工程款）	2025年9月25日	-
22	一审审理中	西安西炉特种电炉有限公司	天力新陶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8月27日	23,676,090.00元	-	-
23	已撤诉	四川兴达塑料有限公司	天力新陶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7月22日	82,868.00元	-	-
24	一审已结案	江油市中坝镇水涛五金经营部	天力新陶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8月25日	159,885.00元，诉讼费1,720.00元，逾期利息年利率4.03%(自2025年5月1日起算)	-	-
25	一审审理中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天启光峰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8月29日	24,190,035.70元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2日
26	一审审理中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天启光峰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9月15日	25,888,303.36元	-	-
27	一审审理中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启光峰、天宜新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年8月27日	8,000,000.00元+利息7.05%，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	-
28	一审审理中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新陶、绵阳天宜、天宜新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年9月4日	99,954,259.76元及利息68,415.08元，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	-	-
29	一审审理中	四川众诚胜丰科技有限公司	天力新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年8月26日	3,099,618.59元（本金工程款2,873,329.84元，利息126,288.75元，律师费100,000.00元）、保全申请费和保险费	-	-
30	一审调解结案	东莞锦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天启光峰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8月28日	345,750.00元，利息1.5倍LPR，16,446.17.00元，诉讼费、保全费	2025年9月10日	-
31	一审调解结案	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天启颐阳	承揽合同纠纷	2025年8月12日	工程款及质保金共504,800.00元案件受理费4,463.00元，保全费3,158.00元	2025年8月25日	-
32	一审调解中	成都合兴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天启颐阳、天宜新材	买卖合同纠纷	天启颐阳2025年9月2日天宜新材2025年9月9日	货款95,662.40元，利息、诉讼费、保全费	-	-
33	一审调解中	四川宏安包装有限公司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9月8日	111,259.20元	-	-
34	一审调解结案	江油市东讯商贸有限公司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197,006.56元、律师费4,000.00元，诉讼受理费2,191.00元	2025年9月8日	-
35	一审调解结案	绵阳市安州区永宏纸箱包装厂（普通合伙）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155,013.00元，案件受理费1,700.00元	2025年9月9日	-
36	一审调解中	绵阳易捷商贸有限公司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339,670.00元，案件受理费3,198.00元	2025年9月17日	-
37	撤诉	广东喜百年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天启颐阳	运输合同纠纷	/	未收到起诉状	-	-
38	一审调解结案	沈阳默森科技有限公司	天仁道和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8月21日	635,996.83元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5日
39	一审调解结案	青岛中碳模具有限公司	天仁道和	承揽合同纠纷	2025年2月19日	558,468.00元